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受理编号X3HI202311250012）办理销号

公示表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  |  |
| --- | --- |
| 群众举报问题 | 陵水黎族自治县光坡镇岭门居分水队居民反映光坡镇岭门居污水处理厂选址未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没有处理好污水厂与周边民居的通风、采光、排水及卫生防护距离等问题。污水处理厂散发恶臭，设备24小时运行产生噪音，严重影响生活居住健康。下雨天污水厂处理能力有限，污水处理池和进水井盖里的污水会倒灌进家里，雨水混合污水把房子淹成鱼塘。 |
| 整改目标 | 光坡镇岭门居污水处理厂运营时臭气、噪音要控制在有关规范要求之内，减少降低臭气、噪音对周围的影响，并解决下雨天污水和雨水混合倒灌投诉人家中的问题。 |
| 整改措施 | 1.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已督促运维第三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岭门居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工艺，采取降噪等有效措施，对格栅池、调节池检查口加装不锈钢罩，对鼓风机已安装隔声设施，进一步减少降低臭气、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岭门居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的办理工作。  2.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对岭门居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及大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根据岭门居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臭气浓度低于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达标。 |
| 整改完成情况 | 1.减臭、降噪等措施均已落实。格栅池、调节池检查口已加装不锈钢罩，鼓风机已安装隔声设施。  2.投诉人居住房屋现场未有明显的噪声、臭味，未发现对该居民的通风、采光等产生影响。  3.经核实，岭门居污水处理厂日常污水处理规模800 t/d左右，下雨天处理规模1500t/d左右，未超过该厂污水最大处理规模2000t/d，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超负荷运行问题。 |